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（对控股子公司增资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新疆恒泰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1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根据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恒泰利达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对现有公司增资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：货币现金。

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

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恒泰利达出资增加 1,000 万元，属于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等非货币出资方式。

2、增资情况说明

新疆恒泰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本次出资将全部由公司货币出资。本次增资同时，公司受让了另一名自然人股东金学东持有的 0.15 万元股份，受让后恒泰利达将成为维泰股份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拟对控股子公司恒泰利达增加出资 1,000 万元，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等非货币出资方式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恒泰利达增资是基于子公司业务的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子公司资质升级的提供条件，从而更好地实施公司总体战略规划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恒泰利达增资，是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虽然恒泰利达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，但通过公司日益完善的内控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，进一步加强对全资子公司治理，以不断适应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恒泰利达增资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从长期发展来看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8日